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1117

電子信箱：wkwang@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0007312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認定方式一案，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農企字第1100013457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110年2月5日經中字第11004600540號公告修正「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規定：「農產業群聚地區中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但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納管：(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2)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3)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
- 三、有關但書第1款「農業相關行業別」仍以本部公告之19項行業別項目為主，並得以產製品主要供應國內農業生產經營、服務或加工過程使用，予以認定。必要時得請業者提供近3年產品銷售通路、收據或契約書等文件，確認產品銷售總額

裝

訂

線

占總營業額5成以上，予以佐證。

- 四、有關但書第3款「邊緣」之認定，仍以20公尺為認定原則。但倘未符合納管條件之工廠，有毗連得納管工廠或毗連得納管範圍之建築用地者，得以區位具整體性原則申請納管。
- 五、有關但書第2款「1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之認定原則，除圖面已標示之地區外，倘未登記工廠與建築用地為主形成之聚落範圍毗連，且總面積累計達1公頃以上，既有建築用地占上開所有土地面積50%以上者，亦得符合該項認定原則。
- 六、前開所稱「毗連」，係指地界有相連情形，惟倘地界間隔有道路、水路，且其寬度不超過10公尺者，亦得認定屬毗連之情形。
- 七、貴府工業主管機關受理之案件，倘擬依但書第1款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申請納管者，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個案實質審認。針對地方農業單位協助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於相關農地管理教育訓練講習場合說明認定原則，以利後續未登記工廠之納管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